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GH-2025-XM6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乙级：A265000907

发 包 人：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奎屯第七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05 月 30 日



发包人：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奎屯第七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疆工程勘察设计计费导则2022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建安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可研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	7400		166.4万
合计									166.4万
备 注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胡杨河经开区测量图	1	2025.05	
2	委托书	1	2025.0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8份	2025.06	
2	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地勘报告	8份	2025.06	
3	电子版	1份	2025.06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166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圆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332800	签订合同7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998400	项目审查完成并出具相应合格证明
第三次付费	20	332800	项目竣工验收后7日内
说明：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工业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5个工作日交付设计成果。

6.2.2 设计人采用主要技术标准：《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市政公用



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项目验收标准，初步设计以最终评审后的修改通过成果为准，施工图设计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为准。

6.2.8 项目支付设计费时，需向业主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



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该工程阶段设计费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在设计费总额范围内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设计人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因发包人违约给设计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应比照前款赔偿设计人。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2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10 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双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发包人代表:贾超

设计人代表:宋大齐

身份证号:62282619890924181X身份证号:654001198707280315

职务:科员

职务:市政规划所副所长

联系电话:13779069897

联系电话:18139388885

8.13 其他约定事项:



发标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奎屯第七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胡杨河经济技术

开发区工业大道以东, 科技二

路以南孵化办公楼

邮政编码: 833200

电 话: 0992-737611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胡杨河兵团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

市天北大道行知园33幢26

号-41号(创客大厦五楼、六楼)

邮政编码: 833200

电 话: 0992-3234072

传 真: 0992-3238961

开户银行: 奎屯农业银行乌鲁

木齐路支行

银行帐号:

30616101040001507

